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省成品油价格的公告

(2019 年第 14 号)

根据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，自 2019 年 8 月 6 日 24 时起，我省汽、柴油价格（标准品）每吨分别降低 80 元、70 元，调整后的汽、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见下表。乙醇汽油价格按同标号汽油（VIA）价格执行，普通柴油价格按照同标号车用柴油（VI）价格执行，98 号汽油价格由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制定具体价格。

河北省成品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(2019 年 8 月 6 日 24 时起执行)

单位:元

品 名	每吨价格	每升价格	备 注
一、汽油（VIA）			1.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、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。 2.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。 3. 供渔业、林业、农垦用汽、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 7595 元和 6615 元。 4. 根据冀价经费〔2012〕11 号规定，我省道路客运燃油附加费为 0.018 元/人公里。 5. 其他相关价格政策按《石油价格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89 号（标准品）	8325	6. 21	
92 号	8825	6. 70	
95 号	9324	7. 08	
二、车用柴油（VI）			
0 号(标准品)	7345	6. 34	
正 5 号	7198	6. 22	
负 10 号	7786	6. 73	
负 20 号	8153	7. 04	
负 35 号	8447	7. 30	
负 50 号	8667	7. 49	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9 年 8 月 6 日